

##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8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胡敏先生主持，经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有意选举胡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胡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胡敏（主任委员）、刘文娟、都晓芳、李正飞、谢满林；

2、提名委员会委员：李正飞（主任委员）、谢满林、胡敏；

3、审计委员会委员：都晓芳（主任委员）、李正飞、应旭华；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谢满林（主任委员）、都晓芳、胡敏。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

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三、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文娟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照球先生、李晓艳女士、马成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颜庭乔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李晓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聘任彭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本次聘任的各位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财务总监聘任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彭辉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83699366

传真：025-87153628

邮箱：ph@njxldz.com

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家园中路 28 号

邮编：211100

**四、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应旭华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应旭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陆祥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

届满。(陆祥荣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陆祥荣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25-83699366

传真: 025-87153628

邮箱: luxiangrong@xldz.com

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家园中路 28 号

邮编: 211100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董事长简历:**

**胡敏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960 年出生, 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新联电子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新联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南京志达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新联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江苏瑞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新联电能云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373.6 万股, 并持有控股股东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58.45% 的股权,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查询, 胡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文娟女士**,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974 年出生, 本科学历。曾任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南京新联电能云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南京康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南京新联电能云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南京致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文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万股, 并通过持有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 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查询, 刘文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照球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专科学历。曾任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管控中心总监、副总经理，南京致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新联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成为电能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南京新联电能云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志达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新联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致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瑞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照球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查询，李照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晓艳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专科学历。曾任公司设备制造厂厂长、管控中心总监、采集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南京新联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南京拓创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南京致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志达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云南耀邦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李晓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查询，李晓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马成有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公司设计所所长、质量中心总监，南京新联电能云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拓创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康源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成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查询，马成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颜庭乔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新联电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科研管控中心总监、系统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南京新联电能云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康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颜庭乔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查询，颜庭乔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彭辉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设备制造厂副厂长、办公室主任、采购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董事。现任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云南耀邦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南京新联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彭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查询，彭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

彭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应旭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专科学历。曾任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审计部审计专员、监事，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南京协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新联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南京盘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云南耀邦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康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审计部负责人。

应旭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公司查询，应旭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陆祥荣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信息部经理、新联内刊编辑、市场策划、品牌主管、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助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陆祥荣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公司查询，陆祥荣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陆祥荣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